

# 中国 足球 协会

---

足纪字[2015]095号

## 关于对上海申鑫足球俱乐部队 官员黄翌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8月11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171场，上海申鑫足球俱乐部队与辽宁足球俱乐部盘锦宏运队的比赛在上海市源深体育场进行。

根据裁判员、比赛监督的报告以及当事人书面说明等，当比赛进行到第75分钟时，上海申鑫足球俱乐部队官员黄翌指责并严重干扰裁判员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4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禁止上海申鑫足球俱乐部队官员黄翌进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比赛的替补席3场；

二、罚款人民币15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8月21日

---